

2024 年湖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工作情况报告

2024 年以来，省机关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湖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湖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和《湖北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十大体系建设方案》职责分工，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工作措施，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全年人均能耗 100.48 千克标准煤、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6.39 千克标准煤、人均用水 23.78 吨，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18.20%、19.11%、0.42%。

一、坚持系统谋划，明确重点，强力推进节能工作。2 月，印发了《2024 年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分解全年各项工作目标，明确重点领域、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向纵深发展；坚持系统谋划，打造片区品牌。结合各市州工作特色优势及片区联系会议制度，谋划部署在武汉都市圈选点规划推广水效领跑者典型经验，把湖北公共机

构节水工作与长江大保护的要求一致起来；在襄阳都市圈选点推广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典型做法，充分利用现有的建筑空间产能节能，提升绿色建筑绿色控制指标；在宜荆荆都市圈选点推广反食品浪费和生活垃圾分类典型事迹，建立制度、固化标准，以片带面；在市县发现培养推广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典型，打造相关行业标准，为党政机关节支增效。各市（州、林区）公共机构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研，周密部署，大胆创新，奋力打造区域性节能品牌。

二、积极完成考核，创优争先，展示节能工作风采。今年以来，省局认真组织示范单位创建及遴选考核等工作，通过层层审核，优中选优，向国管局推荐了省纪委监委、省生态环境厅等8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顺利完成湖北生态省建设考核，17个市州均满分通过节约型机关评价验收工作；满分通过国家部委对我省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完成国管局2个重点课题均荣获特别奖；4月，我局推荐的省委党校、随州市委办公室等7家单位，被国管局、国家发改委授予“绿色低碳公共机构”；5月，推荐的洪山礼堂管理中心、武汉市江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6家单位被国管局、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确定为“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9月，遴选推荐宜昌市葛洲坝街道编写的“聚焦双碳引领 争当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核心标杆建设者”被国管局、国家发改委评定为“十佳典型案例”、另有7个案例入选“典型案例”，我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三、规范能源管理，选树标杆，推动节能降碳改造。省

局会同国管局节能司组织力量编制出台《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行业标准），强化过程管理，弥补政策缺陷，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科学规范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10月，印发《关于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行入库管理的通知》，根据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程度，按储备库、实施库、运行库实行动态填报入库管理。据统计，截至11月，全省公共机构已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59个，合同总金额达30.64亿，覆盖845个公共机构。其中武汉超10亿元，黄冈超7亿元，咸宁、襄阳、十堰均超2亿元。选树典型标杆，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面向不同类型公共机构，推广“点线面”托管服务形式。针对医院、高校等用能体量较大的单位，推广一对一、点对点的托管服务，如武汉市中心医院、夷陵医院等；针对党政机关用能体量普遍较小的单位，推广集中打包的形式开展托管服务，如宜都市、大冶市等；针对公、检、法等垂管单位，主要采取系统线纵深开展托管服务，如黄冈市县两级公安部门等。通过选树典型案例，鼓励支持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节能降碳改造，驱动公共机构能源高效利用与绿色低碳发展。

四、强化数字赋能，对接平台，提升能耗统计质效。全省公共机构与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成功对接，实现数据纵向直报，用电数据自动采集，进一步提升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统计质量与效率。3月，通过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顺利完成2023年度能耗

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11月，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统计暨能源费用托管工作座谈会上展播我局《数智赋能 政企聚力 湖北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迈向“一网统管”》宣传视频，分享湖北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经验。12月，印发《关于填报2024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的通知》，明确数据填报内容及时间，规范公共机构名录管理；会同住建、国网湖北电力，共同推动全省公共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数据集成；加大信息平台能耗数据应用，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约用电评价工作，推动早日实现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精准施策和碳排放双控转型提供数据支撑。

五、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导，巩固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修订实施《湖北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提出评估要求，规范通报要求，督促机关在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增强干部职工反食品浪费意识。10月，世界粮食日期间，印制粮食节约主题海报10000余份及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汇编，分发至省直及市州；利用“湖北公共机构节能”公众号平台开展“反食品浪费海报拼图”、“不负耕耘，拒绝浪费”有奖知识竞赛、“我为光盘行动代言”、节粮爱粮专栏等线上活动，展播各级公共机构爱粮节粮工作成效及创新实践，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11月，联合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

局相关职能部门对 16 家具有独立食堂的省直机关，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评估督导，经测算，各单位浪费食品系数均小于 0.37，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显著。至今年，已对省直 51 家独立机关食堂实现评估督导全覆盖。

六、开展志愿服务，控源减量，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5 月全国城市垃圾分类宣传周期间，省机关事务局在宜昌市举办了 2024 年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班及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启动仪式，邀请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专家分析阐述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当前形势及任务，现场参观学习了数字回收信息平台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推出首批 80 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员，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动起来、学会分、坚持做”的良好氛围。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引导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健全回收网络，建设数字回收平台，推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具等废旧物品循环再利用；落实塑料污染防治要求，推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用品。

七、推广新能源技术，优化用能，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和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局审批 2024 年省级单位配备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有 305 台，占更新配备总量的 52.2%。宜昌、咸宁、荆门市举办新能源汽车宣传推介和试乘试驾活动。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明确任务、掌握需求、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全省公共机构共建充电桩 20834 个（快充 9031 个，慢充 11803 个），2024 年新增充电

桩 7011 个。推广光伏发电，随州市在有序推进市政府惠民生态停车场（二期）、党校等屋顶及停车棚光伏发电项目外，积极联系相关单位，对全市符合光伏电站建设条件的市直单位进行实地勘察，计划市直公共机构新增光伏电站 8 处，涉及装机总容量 1350.76kW，合同金额预计 549 万元。

八、线上线下发力，强化宣传，扩大节能辐射影响力。

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在《湖北日报》开设专版，集中对省人社厅、省农科院、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十堰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等相关单位，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挖掘机关综合节能潜力、制度建设、绿色办公、能源费用托管、节约型机关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废旧物循环利用、节能节水改造、清洁能源供给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开展聚焦报道，为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树立标杆典型。日常工作中，积极借助主流媒体力量及信息平台，更大力度、更广范围宣传推介节能工作成效。截至 12 月，已累计在《中国机关后勤》《新华网》《湖北日报》《极目新闻》等媒体，发布宣传报道 65 篇；“湖北公共机构节能”公众号刊发各类信息 572 篇，科普解读政策法规，展示各级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经验做法。

一年来，我们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措施不够具体、发展不平衡、干部职工节能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2025 年，我们将按照新部署新要求，扬长补短，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有新成效，在大力实施

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新征程中作出新的贡献。